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 R1、PR1 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 R2、PR2 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
- **投资金额：**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 4 亿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购买中低风险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额度不得超过 4 亿元，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种类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种类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 R1、PR1 或其他等同于低风险的评级级别）、中低风险（对应金融机构内部评级为 R2、PR2 或其他等同于中低风险的评级级别）。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其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同时受收益率不确定因素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优先保证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现金管理，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

2、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